

四川政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扶贫办关于 进一步办好省扶贫开发区的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七年三月四日 川办发[1997]18号

省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办好省扶贫开发区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进一步办好省扶贫开发区的意见

省政府:

四川省扶贫开发区于1992年9月创建以来,全省有23个贫困县的28家企业经批准进入扶贫开发区,总资产已达12780万元(其中扶贫贷款8600万元),已投产22家企业,安排贫

困县劳动力进厂务工1350人,每年务工工资总额达500万元以上。1995年投产企业共实现收入5041.5万元,税金274.8万元,利润96.8万元,取得了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随着扶贫开发区的发展,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

为此,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调整充实省扶贫开发区管委会

省扶贫开发区管委会主任由省扶贫开发办主任颜继禄同志担任,副主任由省农业发展银行副行长胡高铮,中共金牛区常委、组织部部长张文贵同志担任;中共金牛区金牛乡党委书记邬世贵、管委会办公室主任田维成同志为成员。

省扶贫开发区管委会下设办公室,是管委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对开发区所有扶贫企业实施综合管理,履行协调、服务、管理、财务监督、经济开发等职能,全面完成管委会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对管委会负责。为使管委会办公室有一个良好的工作条件,在认真搞好开发区管理的前提下,经有关部门批准,管委会办公室可适当开展扶贫项目的生产、经济开发、经营活动,享受异地扶贫的优惠政策,使之成为集管理与经济开发为一体的经济实体。

二、进一步明确投资主体关系

省扶贫开发区各企业是各贫困县异地开发的投资主体,独立的法人,有关贫困县应切实加强对外地开发企业的领导,企业的主管部门应确定专门领导作为责任人狠抓企业的管理,纳入每年的目标考核。鉴于异地办企业的实际,县主管部门也可以委托管委会办公室代行部分职责;管委会办公室代行的部分职责对各企业所在县的主管部门负责。

三、省扶贫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一)省下达给扶贫开发区的扶贫资金,由管委会办公室提出预分方案,报资金管理部门评估,最后经省扶贫开发办公室、省农发行批准实施。

(二)凡进入扶贫开发区的扶贫项目,由管委会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共同规划、筛选、论证、立项,经审查同意的项目,只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安全、消防等要求,不由金牛区、乡当地匹配资金的,金牛区有关部门要及时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实行一站式服务。

(三)扶贫开发区各企业的年度工商执照年

检由管委会办公室负责。管委会办公室要配合企业所在县的主管部门,按照成都市工商部门要求,按时组织各企业进行资料收集、审核认定,直接报金牛区工商分局验照颁发;对经营不善的企业,应责令其停止生产、吊销执照。

(四)管委会办公室应主动与审计部门联系,每年对扶贫开发区企业资金运行情况进行审计,特别是对扶贫贷款资金的使用情况要重点审计。对违反有关规定的企业,管委会办公室要及时通报给各企业所在县的县政府和主管部门,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要严肃处理。

(五)扶贫开发区各企业法人代表和主办会计应由各有关贫困县推荐,征求管委会办公室意见后,由有关贫困县任命。对管理出色、效益显著、完成任务好的法人代表及主要管理人员,管委会办公室可以参照金牛区属骨干企业奖励政策给予奖励;对管理混乱、资金运作不当、社会经济效益差的法人代表,管委会办公室可以报告给有关贫困县政府和主管部门及时给予罢免和调整。

(六)省扶贫开发区各企业管理费按乡镇企业的有关规定(生产性企业按销售收入1%,商贸性企业按销售收入0.5%)上交,由管委会办公室统一收取,每季度上交一次,年终再按省扶贫开发办[1992]12期会议纪要精神,由办公室按比例(4:3:3)划拨给有关单位。

(七)凡进入扶贫开发区各企业的法人,每年年初要与管委会办公室和企业所在县主管部门分别签定年度工作目标责任书,半年检查追踪一次,年终进行综合考核。管委会办公室要和有关贫困县的主管部门密切配合,对管理规范、经济社会效益好、完成各项工作目标突出的企业给予表扬奖励;对管理不善、生产经营混乱、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差的企业给予批评、惩罚。

(八)扶贫开发区各企业法人代表作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第一责任人,签定工作目标,实行“一票否决”。工作目标由管委会办公室负责全面监督考核,报管委会、省扶贫开发办和企业所在县县委、县政府。

(九)按照党章规定和有关程序,组建扶贫开发
区党委、直属金牛区委,纳入区委组织部管
理范围,党委书记由管委会办公室主任担任,党
委委员由各企业选举产生,定期向区委组织部

汇报工作。

四川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一九九六年十月五日